

晋政地〔2020〕213 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东石镇 槎谷村新安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东石镇槎谷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东石镇槎谷村新安公园项目用地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你村集体所有土地 1.3422 公顷（原地类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），作为东石镇槎谷村新安公园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救援大队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